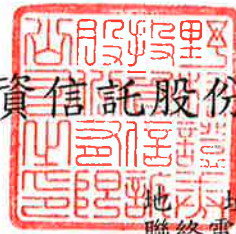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09000019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等 14 檔基金，茲修訂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買回淨值計算基準日與該等修訂之生效日，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 14 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相關核准字號如下表：

基金名稱	核准函字號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106 年 1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2434 號函
野村環球基金	106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4315 號函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	106 年 6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2748 號函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	106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0836 號函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106 年 9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5289 號函
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	106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7056 號函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	107 年 2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2373 號函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野村巴西基金	109 年 4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6394 號函
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	

- 二、有關上述 14 檔基金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將買回淨值計算之基準日由「T+1 日」修正為「T 日」，其生效日期為 109 年 8 月 14 日。

總經理

王伯莉

正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